

補充說明：未滿 15 足歲喪葬費用保險金相關作業

原喪葬費用未超過 39 萬：正常投保計畫三

原喪葬費用超過 69 萬：發照會單請其選擇是否改保計畫四

被保險人於產壽險同業(含本公司)累計的有效保單，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額已累計超過 69 萬，不得投保計畫三，

如欲投保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失能保險金(計畫四無喪葬費用保險金)者，須另填寫「選擇不投保或附加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」。

自 113/05/01 起生效者，下列原原喪葬費用介於 39 萬-69 萬不得投保之規範，調整為：發照會單請其選擇是否改保計畫四，惟仍須填寫「選擇不投保或附加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」。

原喪葬費用介於 39 萬-69 萬：發取消通知書

被保險人於產壽險同業(含本公司本專案)累計的有效保單，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額已累計超過 69 萬，將不得投保本專案。